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吳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規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的有关規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的相关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规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形成《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根据有关規定扣除发行费用 18,695,909.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6,830.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規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規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規、其他規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規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版）”），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210,000,000.00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100,000,000.00	0.00	注 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586,526,512.60	0.00	注 4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0.00	0.00	注 5
合计			896,526,512.60（注 1）	0.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5,599,682.00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 2：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孳息 18,992.20 元合计 210,018,992.2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59）销户。

注 3：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67）销户。

注 4：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580,926,830.6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孳息 237,038.63 元合计余额 581,163,869.23 元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用于实施“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359）销户。

注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2022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622,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6,944,490.1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926,83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	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258,195,185.80
		2022 年：	326,377,684.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596,944,490.13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596,944,490.13	16,017,659.53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综合因素影响，部分建设工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等到场时间均有所延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湿法磷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线预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596,944,490.13	580,926,830.60	16,017,659.53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期内，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45,000,000.00 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1,545,000,000.00 元。

5.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0 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1,765.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0,936.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综合因素影响，部分建设工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等到场时间均有所延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湿法磷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线预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1,16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12,600,000.00 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13,600,000.00 元（含税），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支付 1,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47,4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42 账号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34 账号人民币 134,624,2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26 账号人民币 52,00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18 账号人民币 201,977,9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 52050165603600000916 账号人民币 241,557,9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 52050165603600000915 账号人民币 317,24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274,659.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725,340.56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842,381.69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3,882,95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40144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規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規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規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201,977,900.00	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26	52,000,000.00	44,198,070.6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241,557,900.00	247,017,020.0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5	317,240,000.00	13,407,027.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34	134,624,200.00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42	200,000,000.00	0.00	注 3
合计			1,147,400,000.00（注 1）	304,622,117.8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3,517,041.13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 2：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107,158.87 元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孳息（扣除手续费）22,382.25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34）销户。

注 3：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孳息（扣除手续费）164,457.36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42）销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9,924,952.4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3,882,958.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9,924,95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596,490,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231,938,494.44
		2023 年 1-3 月：	21,495,610.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募集承诺投资的后投额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17,240,000.00	317,240,000.00	306,089,534.79	317,240,000.00	317,240,000.00	306,089,534.79	-11,150,465.21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00.00	241,557,900.00	230,000.00	241,557,900.00	241,557,900.00	230,000.00	-241,327,900.00	注 1
3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1,977,900.00	201,977,900.00	203,347,471.53	201,977,900.00	201,977,900.00	203,347,471.53	1,369,571.53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2,000,000.00	52,000,000.00	8,963,947.68	52,000,000.00	52,000,000.00	8,963,947.68	-43,036,052.32	注 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7,224,200.00	131,107,158.87	131,293,998.48	131,293,998.48	131,107,158.87	131,293,998.48	186,839.61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注 1：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本年申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亦涉及在该厂区建设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拟将两套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 2：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目前处于相关研发设备采购中，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06,089,534.79	317,240,000.00	-11,150,465.21	部分设备工程款尚未支付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30,000.00	241,557,900.00	-241,327,900.00	尚在建设中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3,347,471.53	201,977,900.00	1,369,571.53	账户孳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8,963,947.68	52,000,000.00	-43,036,052.32	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293,998.48	131,107,158.87	186,839.61	账户孳息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合计	849,924,952.48	1,143,882,958.87	-293,958,006.3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期内，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

5.未使用完毕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4,622,117.80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4,622,117.80 元。剩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按规定使用。

6.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48.32%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 38,007.86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5,023.5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48,154,362.97	51,739,042.77	199,893,405.74	是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不适用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 21,062.89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3,101.6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112.18%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 25,847.84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5,757.4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7,282,555.93	3,758,802.82	21,041,358.75	否（注 1）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不适用	无（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2 年，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项目由于主要原材料硫精砂价格上涨，可研报告编制采购价格 540 元/吨，2022 年实际采购单价 934.04 元/吨，硫精砂价格上涨幅度为 72.97%，导致该项目未达预计经济效益。2023 年 1-3 月，该项目实现经济效益 375.88 万元，未达到预计经济效益，主要是由于：（1）主要原材料硫精砂市场价格继续维持高位，2023 年 1-3 月采购均价为 897.06 元/吨（含运费）；（2）硫酸市场价格出现下降，2023 年 1-3 月公司硫酸实际采购均价为 194.20 元/吨（含运费），公司按照硫酸采购均价测算项目产值，而项目可研报告效益测算假设硫酸产品价格为 280 元/吨，硫酸价格较预计下降 30.64%。

注 2：工程研究中心没有具体的产品销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五、其他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蕾、曾韬，合计 2 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規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的有关規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的相关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3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天佑德集团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6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240,000	1.11	
合 计	5,240,000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5,132,240	43.41	199,892,240	4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132,240	43.41	199,892,240	4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規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規则等規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規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規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3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43,160,000	21.59%	9.13%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43,160,000	21.59%	9.1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日	质押到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55,000,000	27.51%	11.64%	否	否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天佑德集团自身资金，经营需要
天佑德集团	是	4,000,000	2.00%	0.85%	否	否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天佑德集团自身资金，经营需要
合计	--	59,000,000	29.51%	12.4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892,240	42.30%	100,620,000	159,620,000	79.85%	33.78%	0	0.00%	0	0.00%
合计	199,892,240	42.30%	100,620,000	159,620,000	79.85%	33.7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029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